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

本校 96 年 5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00 年 11 月 1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 點、第 10 點

本校 102 年 5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0 點

本校 104 年 6 月 2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0 點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訂定。
- 二、各教學單位如有非一般性專兼任教師所能擔任之技術課程，得聘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之。其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不得多於專任教師總數之八分之一。

前項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
- 三、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
- 四、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五、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六、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七、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八、本要點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 九、依本要點所聘專業技術人員應具適當之書面及語言表達能力。

本要點第四、五、六點所述成績優良及第四、五、六、七點所述專業性工作、工作年資、特殊造詣(含特殊證照)或成就、具體事蹟之認定、

國際級大獎之界定及酌減年限等及第七點確屬教學需要之人才之認定，由各系(所)依專業領域不同自訂標準，提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十、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升等比照同級專任教師之規定，並應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其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專任：聘任及升等程序比照本校「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 (二)兼任：除具經各該學院教評會認可之國立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書者，得以同等資歷審議外，其餘提院教評會審議前，應由院長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自 96 學年度起不再辦理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審查，惟對本校貢獻卓著有具體事實者不在此限。
- 十一、專業技術人員聘期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專任：比照專任教師辦理。
  - (二)兼任：依實際需要聘任，至多 1 年，期滿得續聘。
- 十二、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停聘、解聘、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
- 十三、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每週授課時數、休假研究及進修，比照本校同級教師之規定辦理。
- 十四、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
-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